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检测装备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伟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1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检测装备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伟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颢杰	联系人	葛攀峰		
通讯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开发区半固态产业园 1、2 号厂房				
联系电话	15189064757	传真	0527-80633986	邮政编码	2236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开发区半固态产业园 1、2 号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沭开经备[2020]13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占地面积 (m ²)	10000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10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1 年 4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详见本报告“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030.75	燃煤 (吨/年)	-		
电 (万千瓦时/年)	20	天然气 (Nm ³ /a)	-		
燃油 (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p>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520.8t/a）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沂南河。</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使用有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成、规格	年用量	备注
1	铝	2A11	20t/a	外购
2	不锈钢	SUS304	20t/a	外购
3	铁	45#	30t/a	外购
4	铜	/	5t/a	外购
5	POM	/	10t/a	外购
6	尼龙	/	10t/a	外购
7	乳化液	/	0.5t/a	外购
8	润滑油	/	0.6t/a	外购
9	模具	/	2t/a	外购

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理毒性

主要物质	理化性质	易燃易爆性	毒性
POM	合成树脂中的一种，又名聚甲醛树脂、POM 塑料、赛钢料等；是一种白色或黑色塑料颗粒，具有高硬度、高刚性、高耐磨的特性。主要用于齿轮，轴承，汽车零部件、机床、仪表内件等起骨架作用的产品。相对密度 1.43；吸水率，0.25%；拉伸强度，70MPa；断裂伸长率，40%；弯曲强度，90MPa；热变形温度（1.82MPa），110℃；线膨胀系数， $(7.5 \times 10^{-6})/K$ ；热导率 $[0.23W/(m \cdot K)]$ ；体积电阻率， $10^9 \Omega \cdot cm$ 。	/	/
尼龙	聚酰胺(PA, 俗称尼龙)是美国 DuPont 公司最先开发用于纤维的树脂。外观：琥珀色半透明；表面电阻率： $\geq 10^{15} \Omega$ ；体积电阻率： $\geq 10^{16} \Omega \cdot cm$ ；压缩强度： $\geq 160MPa$ ；弯曲强度： $\geq 180MPa$ ；冲击强度： $\geq 100kJ/m^2$ ；介电损耗角正切（106 赫兹） $1 \times 10^{-3} \sim 5 \times 10^{-3}$ ；介电常数（106 赫兹）3.0~3.5。	/	/
乳化液	乳化液由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等组成。乳化液是一种高性能的半合成金属加工液，特别适用于铝金属及其合金的加工，但不适用于含铅的材料，比如一些黄铜和锡类金属。产品使用寿命很长，完全不受渗漏油、混入油的影响，最好用软水进行调配。乳化液采用不含氯的特制配方，专门用于解决铝金属及其合金加工时出现的种种问题（比如：切屑粘结、刀具磨损、工件表面精度差以及表面受到污染等）。它能应用于包括绞孔在内的所有操作。乳化液亦能有效地防止加工工件生锈或受到化学腐蚀，还能有效的防止细菌侵蚀感染。	/	/

3、仪器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其他
1	智能CNC数控机床	/	6	/
2	全自动智能激光切割机	/	1	/
3	全自动折弯机	/	1	/
4	高精慢走丝机	/	4	/
5	高精度镜面电火花机	/	2	/
6	全自动化一体式卧式注塑机	/	1	/
7	自动化龙门铣床	/	1	/
8	自动化大水磨床	/	1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江苏伟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注册成本 5500 万元，注册地位于宿迁市沭阳县开发区半固态产业园 1、2 号厂房。建设单位在沭阳县开发区半固态产业园 1、2 号厂房新建检测装备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购置全自动智能激光切割机、智能 CNC 数控机床、全自动折弯机、高精密慢走丝机、高精度镜面电火花机、全自动化一体式卧式注塑机、自动化龙门铣床、自动化大水磨床等生产设备，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智能检测装备 10000 台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获得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沭开经备【2020】13 号），项目代码为 2020-321359-39-03-5057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因此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苏伟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检测装备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收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有关规定，编制完成《江苏伟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检测装备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2、建设项目概况

2.1 建设项目名称、性质、地点、总投资等

项目名称：检测装备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伟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开发区半固态产业园 1、2 号厂房

投资总额：10000 万元

行业类别：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本项目职工 33 人，10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 310 天，提供餐饮和休息室。

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沭阳县开发区半固态产业园 1、2 号厂房，共计约 10000 平方米。购置全自动智能激光切割机、智能 CNC 数控机床、全自动折弯机、高精慢走丝机、高精度镜面电火花机、全自动化一体式卧式注塑机、自动化龙门铣床、自动化大水磨床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智能检测装备 10000 台生产能力。

2.2 建设情况及规模

本项目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开发区半固态产业园 1、2 号厂房置地建设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10000m²，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智能检测装备	10000 台	3100h

3、公用工程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 1030.75m³/a，为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及循环水池补充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a.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配置职工 33 人，年工作日按 310 天计职工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 50L/(人·天)，则生活总用水量约为 511.5m³/a。

b.食堂用水

项目厂内设有食堂，为职工提供一日三餐，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食堂最多用餐人数为 30 人，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中餐饮业食堂用水定额 5L/人·次，则食堂用水量为 139.5t/a（0.45t/d）。

c.循环水池补充水

项目冷却过程中需对设备进行降温处理，使得模具冷却，塑料制品成型。厂内配套设置冷却塔和循环水池，冷却塔水处理量为 5m³/h，循环冷却水池有效容积为 6.8m³，设有自动进水阀并加盖，以保障冷却水的自动补给，并减少其蒸发损耗。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计算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损失量、排污量和补水量，具体取值参数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排放情况计算取值表

循环水规模 (m ³ /h)		温差 (°C)		进塔温度 (°C)		出塔温度 (°C)		风吹损失率 (%)	
Q	5	Δt	15	40		25		P _w	0.05
蒸发损失系数 (1/°C)		进塔干球温度		-10	0	10	20	30	40
K _{ZF}	0.0016	K _{ZF}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通风方式				机械通风			自然通风		
有收水器				0.1			0.05		
无收水器				1.2			0.8		

(1)蒸发损失量

$$Q_e = K_{ZF} \cdot \Delta t \cdot Q$$

式中：Q_e—蒸发损失水量 (m³/h)；

K_{ZF}—系数 (1/°C)，按表中规定取值，当进塔干球空气温度为中间值时可采取内插法计算；

Δt—进、出塔温差 (°C)；

Q—循环水规模 (m³/h)。

(2)风吹损失量

$$Q_w = (P_w \cdot Q) / 100$$

式中：Q_w—风吹损失量 (m³/h)；

P_w—风吹损失率 (%)；

Q—循环水规模 (m³/h)。

(3)补水量

$$Q_m = Q_e + Q_w$$

对照表 5-7，经计算，本项目循环冷却循环水量为 15500m³/a，水塔蒸发损失量为 0.12m³/h，风吹损失量为 0.0025m³/h，总补水量为 0.1225m³/h。项目注塑、冷却工序年工作 3100h，则循环水池补水量为 379.75m³/a (1.23m³/d)。

②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 (520.8t/a) 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1 的一

级 A 标准后排入沂南河。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具体核算过程详见第五章。

③供电

供电电源依托市政电网供应，用电量约为 20 万度/年。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号厂房	45.45×110=5000m ²	三层，层高 4m，1-2 楼为办公室、质检车间及仓库，3 楼为食堂及休息室。	
	2 号厂房	45.45×110=5000m ²	三层，层高 4m，1-2 楼为生产车间及仓库，3 楼为食堂及休息室。	
辅助工程	办公室	/	位于 1 号厂房 1-2 楼	
	食堂	/	位于 1 号、2 号厂房三楼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	位于 1 号厂房 1-2 楼	
	成品仓库	/	位于 1 号厂房 1-2 楼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1030.75m ³ /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污水量 520.8m ³ /a	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供电	20 万度/年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排污口标准化设置	/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隔油池	5t/d	达标排放
		化粪池	5t/d	达标排放
		清污分流管网铺设	/	清污分流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1#排气筒，1 套	达标排放
		食堂废气	油烟净化器，1 套	
		无组织	车间通风设施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	降噪量 25dB (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外售或者回用利用
		危废堆场	10m ²	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4、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开发区半固态产业园 1、2 号厂房。项目所在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872403°，北纬 34.143919°；项目北侧为赐富路，隔路为江苏龙柯建材有限公司及沭阳富强金属有限公司、西侧及南侧为半固态产业园内其他厂房、东侧为江苏通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1-6 信息初筛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结论
1	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开发区半固态产业园 1、2 号厂房，项目所在地属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的工业用地。根据《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调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及批复（苏环管[2008]17 号文）同意调整产业定位和《关于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5]131 号），南、北区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木材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电子、物流等无污染或低污染项目。本项目工艺较简单，使用电能，废气、废水、固废处置妥当，对环境污染较小，属于低污染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2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行业规范条件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3	总量指标合理性及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和食堂废气，经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需申请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08t/a。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经隔油池（食堂）+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沂南河，废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为：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含现有项目需补充申请量）：废水量 520.8m ³ /a、COD：0.026t/a，SS：0.00521t/a，NH ₃ -N：0.0026t/a，总磷：0.00026t/a，总氮：0.0078t/a，动植物油：0.0005t/a。总量纳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固废排放量为零。
4	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经隔油池（食堂）+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并接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沂南河；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处置。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除 PM ₁₀ 、PM _{2.5} 的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因子均满足大气环境功能相关要求，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均较好，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厂址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开发区半固态产业园 1、2 号厂房，区域靠近新沂河，附近水系发达、水量充足，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消耗较多土地资源。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所列各类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政策要求。

5、相关规划相符性

(1) 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附件 4，项目所在地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的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2)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沭阳县城北部新区，规划面积 24.5km²，2001 年 8 月开始启动建设。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南区、北区和沂北区。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开发区半固态产业园 1、2 号厂房，根据项目用地红线图及沭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

《沭阳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苏环管〔2006〕81 号）中规定：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以发展一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各类高新技术产业；北区以发展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各类以资本、技术为主的无污染或低污染的纺织服装、木材加工、电子、机械等劳动密集型企业；沂北区应适度发展具有高新技术的化工产业。2008 年 1 月，江苏省环保厅对《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调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作出批复，同意增加电镀和印染产业作为区内企业自身的配套设施入驻园区（苏环管〔2008〕17 号文）。

根据《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调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及批复（苏环管〔2008〕17 号文）同意调整产业定位和《关于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5〕131 号），南、北区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木材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电子、物流等无污染或低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本项目工艺较简单，使用电能，废气、废水、固废处置妥当，对环境污染较小，

属于低污染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是淮沭新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 11.9 公里，本项目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沂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约 830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满足《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

本项目与沭阳县生态红线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4，项目附近红线生态区域情况见表 1-7。

表 1-7 项目附近红线生态区域情况表

生态保护目标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厂区最近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淮沭新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坐标：118°43'39"，34°04'21"。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0 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以及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角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游 1000 米的水域范围，以及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10.14	/	10.14	11.9km	/

新沂河 (沭阳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新沂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	68.34	6 8 . 3 4	/	830m
-------------------	------	---	--------------	---	-------	-----------------------	---	------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按照 HJ2.2-2018 要求，根据沭阳县《2019 年沭阳县环境质量报告书》，沭阳县为不达标区，但环境空气质量较 2018 年相比总体有所改善，通过实施区域减排计划，使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标准；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中的 3 类标准。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本次评价内的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见表 1-8。

表 1-8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要素	环境功能区划规范	功能区划	划分依据
大气	园区规划范围	二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地表水	沂南河	IV 类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声环境	工业生产区	3 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③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拟进行检测装备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区域靠近新沂河，附近水系发达、水量充足，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消耗较多土地资源。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物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省了能源。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开发区半固态产业园 1、2 号厂房，位于沭

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等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	通过查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参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6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22 号》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7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类项目中
8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	本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及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等文件要求，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内，不在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禁止引入产业类别内。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岸利用与岸线开发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不属于限制范围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无关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二、区域活动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	不属于限制范围
1、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2、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彭蠡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清单中所列河流 1 公里范围内。	
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4、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三、产业发展		
1、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明确的禁止类项目。	不属限制范围
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3、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氧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4、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6、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4）“二六三”相符性分析</p> <p>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即“263”行动计划，“两减”指减煤炭消费总量，减落后化工产能；“六治理”指治太湖、治垃圾、治黑臭河道、治畜禽养殖污染、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环境隐患；“三提升”指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执法监管水平、提升环境监测水平；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江苏省PM_{2.5}年均浓度比2015年下降20%，设区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72%以上，国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70.2%，劣于V类的水体基本消除。</p> <p>对照《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较小，加强车间内密闭管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无论是从原辅材料清洁性、还是污染末端治理，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p> <p>对照《“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进行“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10。</p>		

表 1-10 建设项目“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政策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两减六治三提升	两减	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是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六治	治理两湖水环境 (骆马湖和洪泽湖)	本项目离骆马湖和洪泽湖较远		
		治理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管理		
		治理黑臭水体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黑臭水体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治理环境隐患治理	本项目不含环境隐患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本项目不在“三提升”范围内		/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因此，本项目符合宿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5)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环保厅，2014年5月20日）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总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主要采用环保型原辅料，从源头控制了 VOCs 的产生量。	符合
2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	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废气浓度和总量不大，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	符合
3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	符合
4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治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无	符合
5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无	符合

6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项目安排了专门的污染防治专职人员，后续生产中将按照要求建立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符合
---	---	--	----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环保厅，2014年5月20日）是相符的。

（6）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因此建设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是相符的。

（7）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优化产业布局。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市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相符，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	符合
2	<p>严控“两高”行业产能</p> <p>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p> <p>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加大钢铁、铸造、焦化、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切实强化焦化行业的整治工作，有效降低全省钢铁行业污染物排放水平。</p>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中的落后、淘汰设备及产能。	符合

3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钢铁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2020年6月底前实现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达标排放，鼓励燃气机组实施深度脱氮，燃煤机组实施烟羽水汽回收脱白工程。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项目厂区内（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	符合
4	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无	符合
5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排污单位 2019 年底前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其他企业逐步配备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加强固定污染源生产、治污、排污全过程信息自动采集、分析、预警能力，逐步扩大污染源在线监控覆盖面。	无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是相符的。

（8）与《宿迁市绿色工业项目建设条件》（宿经信发[2017]124号）的相符性

表 1-13 项目与《宿迁市绿色工业项目建设条件》相符性分析

指导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技术要求	（二）不得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版》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技术、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版》中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技术、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 本项目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技术、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	符合
二、环保要求	（一）不得引进列入《环境保护名录》（2013年版）的高污染、高排放和高环境风险的项目。乡镇工业园区只承接适用于环评登记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项目选址位于为合法批准成立工业集中区。	符合
三、资源利用	（一）优先选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	符合

要求	<p>(二) 项目须采取高效、可靠的水处理技术工艺,提高循环利用率,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率、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达到省内同行先进水平。</p>	<p>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至沂南河。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得到安全有效处置,零排放。</p>	符合
	<p>(三) 除了乡镇和化工园区承载的项目,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都要进各开发区、工业园区或产业集聚区。未达到上述条件的工业项目鼓励其进入标准厂房或采取租赁方式供地。市、县以上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主要河流、湖泊等规定范围内原则上不承接工业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合法批准成立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主要河流、湖泊等区域。</p>	符合
<p>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闲置厂房,从未进行过实际生产,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p>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质、地貌

沭阳县位于北纬 33°53′至 34°25′，东经 118°30′至 119°10′范围内，地处黄淮平原，位于江苏省北部，隶属宿迁市，北与东海县接壤，南与泗阳县、淮阴区相连，东与灌云、灌南、涟水三县毗邻，西与宿豫县、新沂市接界。地势低平，由南向北略有倾斜，地形呈不规则方形。

2、气候、气象

沭阳地处北亚热带和南暖温带的过渡区，属于暖湿季风气候，全境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丰沛。常年气温平均为 13.8℃，年极端最高气温 38℃，年极端最低气温 -18℃；全年平均降雨量 937.6mm，多集中于 7-9 月份。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次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其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 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8℃
		极端最高温	38℃
		极端最低温度	-18℃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33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9mbar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最大降雨量	1580.3mm
		年最小降雨量	458.7mm
		年均降雨量	937mm
6	降雪量	最大积雪深度	42cm
		平均积雪厚度	1cm
		全年平均积雪日数	8
7	风向、频率	年主导风向	SE10.71%

3、水文概况

沭阳县地处淮、沂、沭、泗水系下游，地势低洼，过境水量较大。境内河流较多，主要有淮沭新河、新沂河和沂南河等。

(1) 淮沭新河

淮沭新河是沭阳县境内的主要河流之一，它的上游源于洪泽湖，途经淮安、泗阳、沭阳和东海等县，在连云港市境内汇入黄海。该河由沭阳县城区的西部流过，与新沂河的南偏泓汇合。淮沭新河河面宽 1.4km，河道设计流量为 3000m³/s，枯水期最小流量为 2.21m³/s，六级航道，最高水位为 11.81m，最低水位为 6.51m，基本无结冰期。

淮沭新河与新沂河南偏泓交汇处上游约 5km 处，建有沭阳闸，该闸对淮沭新河的流量进行适时的调节。淮沭新河与新沂河交汇处有一穿过新沂河的河底地涵，该地涵引部分淮沭新河清水，经淮沭新河向连云港市的蔷薇河提供清水，这就是苏北地区近年完成的“蔷薇河送清水工程”。

(2) 新沂河

新沂河是沭阳县境内最大的河流，由颜集入境，横穿沭阳县中部，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流经沭阳县境内的长度为 60km，是该县泄洪、排涝、灌溉的主要河流，年径流量 59.14 亿 m³，河宽 1100-1400m，设计流量为 6000m³/s，最大泄洪量为 7000m³/s，最高水位为 10.76m，最低水位为 4.25m。枯水季节，新沂河分割为三条河流，即北偏泓、中泓和南偏泓，行洪时，三条河流汇合成一条大河。

(3) 沂南河

沂南河起于沭阳县城，沿新沂河南堤向东，经沭阳县和灌南县，过盐河后，经义泽河入灌河。干流全长 45.5 公里。沂南河的水源为淮沭新河，平时，淮沭新河之水由闸控制，由于淮沭新河水位标高高于沂南河，故当水闸开启时，淮沭新河之水经沭阳县城区的环城河流入沂南河。沂南河为常年性河流，冬季结冰，枯水期的最小流量为 0，年径流量为 0.0696 亿 m³。

(4) 岔流河

岔流河发源于高流二湖水库流经沭阳县新河、潼阳、扎下等乡镇，由扎下王庄闸进入新沂河（南偏泓）。岔流河属于新沂河的一个支流，其起源于沭阳县扎下沂北闸，流经扎下、贤官，主要用于泄洪、排涝、送水灌溉。开闸状态下，涨潮流速 0.05m/s、流量 7.35m³/s，落潮流速 1.0m/s、流量 105.6m³/s。

(5) 蔷薇河

蔷薇河发源于徐州市的马陵山、踢球山，横跨新沂、沭阳、东海县和连云港市区四个县市，于东海县浦南镇太平庄处与新沭河交汇入临洪河。蔷薇河水质较好，稳定保持国家饮用水三类以上标准。

4、生物资源和矿产资源

沭阳县植被以杨类占优势的温暖带落叶林为主，85%以上，其它树种有刺槐、中国槐、臭椿、柳、榆、桑、泡桐等；南方亚热带树种有山杨、刺楸等；果树有李、桃、杏、苹果、梨、枣、葡萄等；灌木有紫穗槐、野蔷薇、山胡椒等；长绿灌木有小叶女贞、刚竹、淡竹、紫竹等；藤木植物有木通、爬山虎、南蛇藤等；草本有狗尾草、蒲公英、苍耳等。农田的植被有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山芋、花生等作物。全县的成片林面积不断扩大，农田林网已经基本形成，其涵养水源、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的功能已经开始明显发挥作用。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经济状况

沭阳县自然资源丰富，是全国十大产粮县之一，全国商品粮生产基地县，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中国花木之乡，是全省人口多的一个县，产业结构主要是以农业为主，种植业是农业经济结构来源，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全县工农业产值迅速的发展，境内水陆交通便利，城镇建设初具规模。

近年来，沭阳牢固树立并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全力聚焦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打造区域次中心城市“三大领域”，全面推进园区建设、城市建设、三农建设、民生建设和党的建设等“五大建设”，进一步深化结构调整和改革创新，在产业集聚、现代农业、城市功能、镇村建设、公共服务、扶贫开发、生态文明和基层党建等方面求突破、创特色，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始终保持持续健康发展态势。县域综合实力连续五年跻身“全国百强县”行列，全国排名升至第41位；连续两届入选“全国工业百强县”，排名第79位。

2019年，沭阳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50.1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9亿元、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633元，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48.61亿元

2019年，沭阳县成功创建省级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入选苏北地区唯一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创建名单，沭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入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单。粮食生产实现“十六连丰”，超级稻栽培刷新全省水稻实收测产纪录，最高亩产1089.7千克。建成高标准农田15万亩，共有“两品一标”认证农产品64个，省级农业龙头企业16家，“桑墟榆叶梅”“潼阳西瓜”“高墟碱米”获批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沭阳地柏”“沭阳月季”通过国家地理标志商标认定。“互联网+农业”加快发展，农产品网店达3.4万家。

2019年，沭阳县新签约亿元项目84个、新开工亿元项目75个、新竣工亿元项目72个、实际利用外资1.08亿美元。全年工业销售收入884.76亿元、工业税收25.17亿元、工业用电量39.52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18.97%、10.56%、12.30%。机电装备、家居制造、纺织服装产业能级达到360亿、270亿、180亿。全县现有开票销售收入超亿元企业154家、超10亿元企业9家、超百亿元企业1家。

2019年，沭阳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248.6亿元。中央商场、万达广场、乐之地商业广场等开业运营。物流产业、枢纽经济开始运营。2019年，沭阳县快递发货总量

达到 2.91 亿件，占全市 69%，公路货物运输量、货物周转量分别占全市 45.5%、45.3%。全域旅游建设加快，中闽花海田园综合体、沂河淌油菜花基地、旅游公路等旅游项目正在建设。

2019 年，沭阳县 64 个农村学校“改薄”项目全部完成，南湖中学等 7 所城区学校建成投用。2019 年宿迁市高考文科状元落户该地，7 名学生进入中考全市前十名，13 名学子被清华、北大录取，获评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先进单位一等奖。

2019 年，沭阳县获批省级研究生工作站 52 家，省级院士工作站 1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1 家。截至 2019 年末，沭阳县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92 家，总数位居全市县区第一；有院士 1 名、省“双创团队”3 个、省“双创人才”46 人、省“双创博士”51 人。

2019 年，沭阳县成功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县脑科医院、韩山医院、马厂医院对外试营业，陇集、韩山创成国家卫生乡镇。家庭医生签约实现乡镇全覆盖，协同推进健康扶贫、疫苗接种、妇幼保健及分级诊疗等工作，创成宿迁市首个“江苏省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县”

沭阳因治所位居沭河北岸而得名。旧时多临河建街，沿街辟巷。明正德七年（1512 年）始筑土城，万历四十四年（1616 年）改建砖城，城市物宇简陋，道路晴尘雨泞。新中国成立后，逐步改造旧城区，1956 年城区南扩，1981 年向东西两个方向拓展，1987 年城区面积拓展为 6 平方公里，东至圩东小河，南至 308 新改道线，西至淮沭河大堤，北至新沂河大堤，共建街道 20 条，人均居住面积为 5.91 平方米。截止 2019 年，城区面积达到 85 平方公里。

二、文物与景观

沭阳县具有 3000 多年的文明历史，有丰富的文化遗产，过去的名胜古迹很多，沭阳八景就有三景在沭城，有“紫阳夕照”、“沭水渔舟”、“昭德晓钟”。位于城南有文峰塔，城东有昭德寺，城内有孔庙，南关的紫阳观都是明代的建筑，可惜大多毁于地震及战火，目前，仅存的有原县政府院内的紫藤，是清代大诗人袁枚在沭阳任知县时亲手栽植，已有近 300 年历史，如今茂旺如虬。虞姬公园建于 1920 年，经多次修复扩建，现今园内亭桥相连，古塔高耸，雕像巍峨，绿水红莲，景色宜人。

三、行政区划及人口

截至 2017 年 2 月沭阳县下辖 1 个国家级开发区、6 个街道、25 个镇、8 个乡、1 个

农场，480 个行政村（居）委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面积为 85 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已达 60 平方公里，集中居住人口增加到 65 万人。江苏沭阳县在经济、生态、综合等领域获得四十多项城市建设类光荣称号。

五、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1、产业定位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沭阳县城东部新区，2001 年 8 月开始启动建设。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南区和北区、沂北区。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 24.5km²。南区和北区规划面积 21.5 km²，规划范围为：北至沂南河、西至台州路—京沪高速—昆山路以东、南至柴沂干渠；东至瑞声大道；沂北区规划面积为 3.0km²，规划范围为：北至银山村、西至 205 国道、南至沂北干渠、东至京沪高速公路。

开发区产业定位：《沭阳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苏环管[2006]81 号）中规定：经济开发区南区以发展一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各类高新技术产业；北区以发展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各类以资本、技术为主的无污染或低污染的纺织服装、木材加工、电子、机械等劳动密集型企业；沂北区以化工、轻工（酿酒、造纸）、印染等产业为主，集中发展具有高新技术的化工、轻工（酿酒、造纸）、印染产业。2008 年 1 月，江苏省环保厅对《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调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作出批复，同意调整园区增加电镀和印染产业作为区内企业自身的配套设施入驻园区（苏环管[2008]17 号文）。

2013 年底，经国务院批准，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升格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成为苏北地区第一家县域国家级开发区，定名为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开发区总体规划布局

总体布局：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布局为“三区结构”，即南区、北区、沂北区，南区的土地利用以一类工业用地为主，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北区的土地利用以一、二类工业用地为主，综合发展各类工业企业；沂北区该区以传统化工产业为基础，集中发展具有高新技术的化工产业。

用地规划：规划范围内的主要用地分为工业用地、管理服务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设施用地、绿化景观用地、对外交通用地等。南区和北区工业用地面积为 1321.6 公顷，沂北区工业用地面积为 134.7 公顷。

南区和北区东部距城区较远的一、二类工业规划用地，规划为大型纺织服装和机械

电子企业（含印染和电镀）用地，面积为3.4km²。其中：纺织服装项目（含印染）尽量布置在该地块的南、北两端，以便靠近热电厂可以就近供热，面积约为2.4km²；机械电子项目（含电镀）可以布置在该地块的中部，面积约为1.0km²。

3、开发区基础设施规划

开发区实行集中供气、供水、供电，污水集中处理，主要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如下：

（1）给排水规划

给水：工业园南区和北区的用水全部由规划建设的沭阳县自来水厂供给，水源为淮沭河，最大供水能力为 40 万 m³/d。

排水：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共有 4 个污水处理厂，为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沭阳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原沭阳城南污水处理厂）、沭阳县集源环保有限公司扎下污水处理厂、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官西支渠东侧、沂南河南岸，赐富路北面的位置，一期工程用地 40 亩（3 万 m³/d），二期用地 35.6 亩（4.9 万 m³/d），三期工程用地 69.61 亩，共计 145.21 亩（13 万 m³/d）。

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 万 m³/d）总投资为 7800.21 万元。项目环评已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通过沭阳县环保局批复（沭环审[2010]140 号），已通过竣工验收。二期工程（4.9 万 m³/d）总投资为 12631.28 万元。项目环评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通过沭阳县环保局批复（沭环审[2014]118 号），目前已通过验收；三期工程（5.1 万 m³/d）投资 15996.3 万元，目前《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进行拟批复公示。

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完成后，全厂服务范围为主城区东部，西至台州路，东至朝阳路，北到沂南小河和七雄街道及章集街道，南到无锡路（不包括已介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的企业集中生活污水）。

该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倒置 A²/O 一体化氧化沟+深度处理+紫外消毒”工艺，三期工程采用“高密度沉淀池 I+水解酸化池+倒置 A²/O 组合生化池+高密度沉淀池 II+滤布滤池+NaClO 接触消毒池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排入沂南河；污泥处理

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后外运处置。

(2) 供电规划

根据规划，沭阳城区用电总负荷 60 万 KW，由童庄 220KV 变电站供电，南区和北区各设容量为 20~40MVA 的变电站一座。

(3) 供热规划

目前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内建成的集中供热企业为江苏新动力（沭阳）热电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沭阳经济开发区南区杭州路和玉环路的交界处。2011 年 11 月底江苏新动力（沭阳）热电有限公司一期 2 台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投入使用，2 台锅炉 1 用 1 备，2013 年 9 月通过宿迁市环保局的竣工环保验收（宿环验[2013]38 号），2013 年第二期第 3 台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于 2015 年初已投入使用。

三、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开发区半固态产业园 1、2 号厂房，引用《2019 年沭阳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该监测数据时间在两年有效期内，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符合《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 号）要求。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沭阳县《2019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公开的监测数据，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SO₂、NO₂、O₃、CO 4 项基本污染物达标，PM₁₀、PM_{2.5} 2 项基本污染物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环境质量不达标。随着区域减排计划的实施，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

表 3-1 2019 年沭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	达标
NO ₂		33	40	—	达标
PM ₁₀		104	70	0.086	不达标
PM _{2.5}		44	35	0.286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20	160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827	4000	—	达标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通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环评检测结果（检测报告 WXEPD200814006011CS）。其中测点 G2 为魏庄，位于建设项目西北侧 610m 下风向。监测点位置及监测因子见表 3.2 和图 6，监测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5 日。

表 3-2 引用检测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	检测因子	检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G2	TVOC	连续监测 7 天，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监测 4 次、每天至少 45 分钟采样时间	NW	610

监测及分析方法：监测和分析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监测结果分析：

表 3-3 2019 年沭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2 魏庄	TVOC	8 小时	600	0.0265-0.192	0.032	0	达标

评价结果：

TVOC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参考限值要求。

改善和保护城区环境质量的对策：

1、继续扩大城区的绿化植被面积，提高绿化覆盖率，减少扬尘的产生及对有毒有害气体吸附。

2、加强对城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力度，采取相应措施保持道路清洁，有效地减少二次扬尘的产生。在主城区建立洒水车洒水制度。

3、加大对城区工业锅炉及第三产业锅炉的管理力度，做好烟尘控制达标验收的后续工作，巩固达标成果；规范中小饭店的油烟排放。

4、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5、强化对机动车辆的尾气管理，对超标排放尾气车辆的处罚力度。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周边河流为沂南河。沂南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沭阳县 2017-2019 年环境质量报告中公开的监测数据，受纳水体沂南河近三年水环境质量数据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水体	断面	取样时间	pH	DO	COD	COD _{Mn}	挥发酚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六价铬	LAS
沂南河	王庄断面	2017	7.36	4.8	19	4.4	0.002	1.23	0.236	0.035	0.006	ND
		2018	7.28	5.3	21	4.9	0.002	1.3	0.23	0.04	0.004	0.038
		2019	7.31	6.52	20	5.1	0.0016	1.32	0.21	0.04	0.006	0.093
	东	2017	7.35	5.05	18	4.2	0.0022	0.96	0.19	0.04	0.006	0.02

环 桥 断 面	2018	7.47	5.96	21	4.7	0.0021	0.92	0.21	0.04	0.005	0.03
	2019	7.21	6.90	20	4.7	0.0017	1.14	0.18	0.04	0.005	0.08
IV类标准		6~9	≥3	≤30	≤10	≤0.01	≤1.5	≤0.3	≤0.5	≤0.05	≤0.3

注：未检出数据用“ND”表示，LAS 检出限为 0.05mg/m³。

从近三年水环境质量数据可知，沂南河王庄断面和东环桥断面各评价因子均可稳定达到IV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区的声环境质量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根据沭阳县环境监测站 2019 年环境噪声监测数据，沭阳县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Leq）为 54.8dB(A)，累积分布值 L₁₀ 为 61.9dB(A)，L₅₀ 为 51.4dB(A)，L₉₀ 为 47.7dB(A)，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开发区半固态产业园 1、2 号厂房，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官田村	673671.20	3779029.6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1310m
官西小区	671306.88	3778258.05	居住区	人群		SE	1445m
邱大庄	673863.41	3779346.56	居住区	人群		SW	1690m

注：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坐标采用 UTM 坐标标记位置，下文均采用此进行标记。

表 3-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目标说明
水体	沂南河	N	640m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噪声	厂界	/	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	新沂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	N	830m	68.34 平方公里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本项目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其标准值见下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单位：mg/m³）</p>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24 小时平均		0.03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中推荐值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纳污水体沂南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主要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mg/L 除 pH 外</p>							
类别	pH	COD	BOD ₅	总磷	总氮	氨氮	
IV 类	6-9	≤30	≥10	≤0.3	≤1.5	≤1.5	
<p>*SS 数值为水利部试行的《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p>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标准，项目周边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4-3。</p>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等效声级 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	≤65	≤55

1、大气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及表 4-5。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高 (m)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60	15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2	颗粒物	120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表 4-5 厂界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食堂基准灶两台，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具体见表 4-6。

表 4-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 COD、SS、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氨氮执行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沂南河。具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体指标见表 4-7。

表 4-7 污水接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种类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35	≤5 (8)
总磷	≤8	≤0.5
总氮	≤70	≤15
动植物油	≤100	≤1.0
标准来源	COD、SS、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的三级标准，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氨氮执行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存放要求

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危险固废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12。

表 4-12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8	0.0072	/	0.0008
		食堂油烟	0.01381	0.00829	/	0.00552
	无组织	颗粒物	0.00162	/	/	0.00162
		非甲烷总烃	0.0009	/	/	0.0009
废水	废水		520.8	0	520.8	520.8
	COD		0.26	0.104	0.208	0.026
	SS		0.156	0.0937	0.125	0.00521
	NH ₃ -N		0.0182	0.0026	0.0156	0.0026
	TP		0.00208	0	0.00208	0.00026
	TN		0.0208	0	0.0208	0.0078
	动植物油		0.0208	0.0312	0.0208	0.0005
固废	生活垃圾		10.23	10.23	0	0
	一般固废		2.52	2.52	0	0
	危险固废		1.45	1.45	0	0

量
控
制
指
标

总量申请：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08t/a，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009t/a、颗粒物 0.00162t/a，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拟在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进行平衡。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总量：废水量 520.8m³/a，COD：0.208t/a，SS：0.125t/a，NH₃-N：0.0156t/a，总磷：0.00208t/a，总氮：0.0208t/a，动植物油：0.0208t/a。

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总量：废水量 520.8m³/a，COD：0.026t/a，SS：0.00521t/a，NH₃-N：0.0026t/a，总磷：0.00026t/a，总氮：0.0078t/a，动植物油：0.0005t/a。在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调剂平衡。

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只需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不具体分析。

5.2 营运期

5.2.1 营运期流程简述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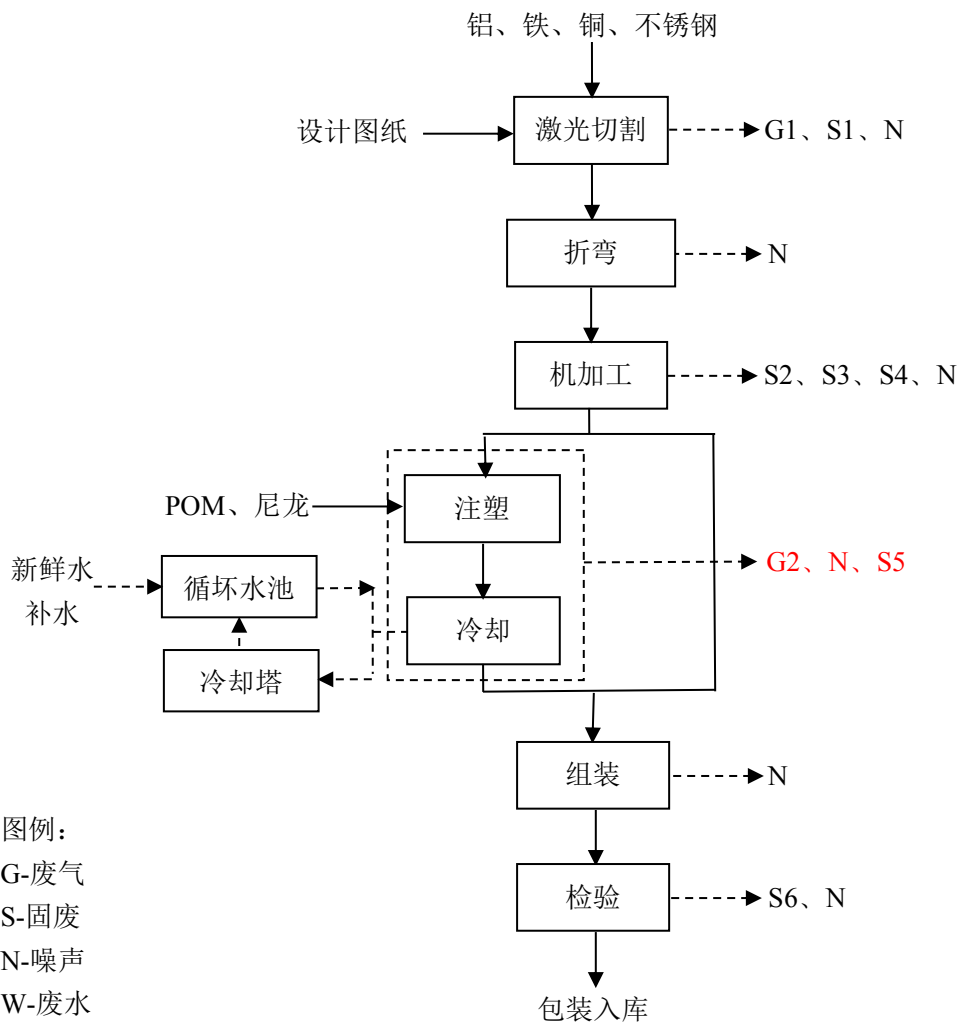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激光切割：根据订单设计生产图纸，使用全自动智能激光切割机将板材切割成产品需要的形状。此工序会产生切割烟尘 G1、边角料 S1 以及噪声 N。项目激光器切割机自带滤芯除尘器，激光切割机产生的烟尘经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折弯：将切割后的铝、铁、铜、不锈钢折弯成所需要的形状，该过程产生噪声 N。

(3) 机加工：本项目采用智能 CNC 数控机床、高精慢走丝机、高精度镜面电火花机、自动化龙门铣床及自动化大水磨床将折弯后的材料进行机加工，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更换的废润滑油 S2、废乳化液 S3、废边角料 S4 以及噪声 N。机加工后的材料根据设计图纸的要求部分直接进入检验工序，部分进入注塑工艺。

(4) 注塑：根据设置图纸，将 POM 或尼龙经重力流入注塑机的注塑区域，全程保持密闭状态，注塑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 200~245℃左右。经压缩、熔融、均化作用，混合物料由固体物料铸件变为高弹态，再由高弹态逐渐变为粘性流体（粘流态）后成型，每次成型时间约为 1min。注塑过程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注塑成型过程同时产生有机废气 G2。

(5) 冷却：成型后经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降温后从模具中取出，即为半成品塑料配件。冷却系统（冷却塔）冷却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定期添加。冷却过程设备运行产生有机废气 G2、废模具 S5、噪声 N。

(6) 组装：根据设计图纸将加工好的材料进行组装。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7) 检验：对组装好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6、噪声 N。

5.2.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表 5-1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激光切割	粉尘颗粒物
	注塑、冷却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声级
固废	激光切割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边角料
	注塑、冷却	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模具
	检验	不合格产品
	包装入库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注塑及冷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食堂油烟。

(1) 有组织废气

①有机废气 G2

本项目塑料热塑过程的温度一般控制在 170-180°C，该温度范围不会造成塑料发生热解、裂解等，但在高温溶化的过程中仍会有少量的有机气体释放出来。本项目注塑及冷却过程排出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 POM 塑料粒子 10t/a，类比我国《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POM 塑料在熔化、成型过程中，废气的产生量为原料使用量的 0.35kg/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5t/a；本项目尼龙用量为 10t/a，根据《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第 17 页）可知，尼龙（聚酰胺树脂）的有机废气排放系数为 0.539kg/t，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539t/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一共为 0.00889t/a。注塑工段年运行时间为 3100 小时。企业拟新建一套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35000m³/h，由 15m 排气筒排放，则注塑及冷却工序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0.008t/a，排放量为 0.0008t/a。通过以上措施，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食堂油烟

项目年运营 310 天，员工最多用餐人数为 30 人，提供一日三餐。食堂设 2 个灶头，使用液化气作为燃料，液化气为清洁能源，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食堂废气主要为少量的油烟废气。

一般食堂食用耗油系数为 15g/人·餐，则本项目年耗油量为 0.46t。据类比调查，不同的烹饪情况，油烟气中烟气浓度及挥发量均有所不同，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 3%。经估算，本项目年产生油烟量为 13.81kg/a。按每餐 2h 计，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速率为 0.007425kg/h，产生浓度为 1.485mg/m³（按风量 2500m³/h 计）。项目采用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后由管道通至屋顶排放。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60%，本次计算取

60%，则项目油烟排放量为 5.52kg/a，排放速率约为 0.00297kg/h，排放浓度约为 0.594mg/m³，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①切割烟尘 G1

本项目主要采用氧气进行切割，使用氮气作保护气。切割的过程有少量切割烟（粉）尘产生，其产生量较少，产生的切割烟（粉）尘的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碳、水蒸气、和少量的金属氧化物。本项目 1 台激光切割机自带滤芯除尘器，切割烟尘经过风机收集后通过滤芯过滤，净化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单台激光切割机的抽风量为 5800m³/h，捕集效率大于 90%，未捕集部分作为无组织排放，处理率达 99%。类比同类项目每台数控切割机发尘量为 80mg/min，本项目激光切割机日工作时间约 10h，年工作 350 天，则本项目切割烟尘产生量为 0.0149t/a。被捕集的切割烟尘量为 0.0134t/a，处理量为 0.0133t/a，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34t/a。另有未捕集到的 10%切割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00149t/a。激光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量合计为 0.00162t/a。

②有机废气

本项目注塑及冷却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未被捕集的废气（10%）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9t/a，排放速率为 0.00012kg/h。厂界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排放标准；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的排放标准。

表 5-2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表（有组织）

排放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高度(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35000	非甲烷总烃	0.215	0.001	0.008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0215	0.0001	0.0008	15m
/	2500	食堂油烟	1.485	0.0074 25	0.01381	油烟净化器	60	0.00297	0.0054	0.00552	管道至屋顶排放

表 5-3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表（无组织）

污染源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激光切割	颗粒物	2号厂房	0.00162	0.00022	120	45.45	12
注塑、冷却	非甲烷总烃	2号厂房	0.0009	0.00012	120	45.45	12

2、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塔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1) 生活污水

①职工生活废水

本项目配置职工 33 人，年工作日按 310 天计职工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 50L/(人·天)，则生活总用水量约为 511.5m³/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09.2m³/a。

②食堂废水

项目厂内设有食堂，为职工提供一日三餐，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食堂最多用餐人数为 30 人，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中餐饮业食堂用水定额 15L/人·次，则食堂用水量为 139.5t/a（0.45t/d），污水排放系数以 80% 计，则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111.6m³/a（0.36m³/d）。

综上，本项目厂区生活用水量为 651m³/a（2.1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20.8m³/a（1.68t/d）。项目食堂单独配置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收集至化粪池预处理。参照《给排水手册》中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产生浓度分别为 500mg/L、300mg/L、35mg/L、4mg/L、40mg/L、100mg/L，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分别为 400mg/L、240mg/L、30mg/L、4mg/L、40mg/L、40mg/L。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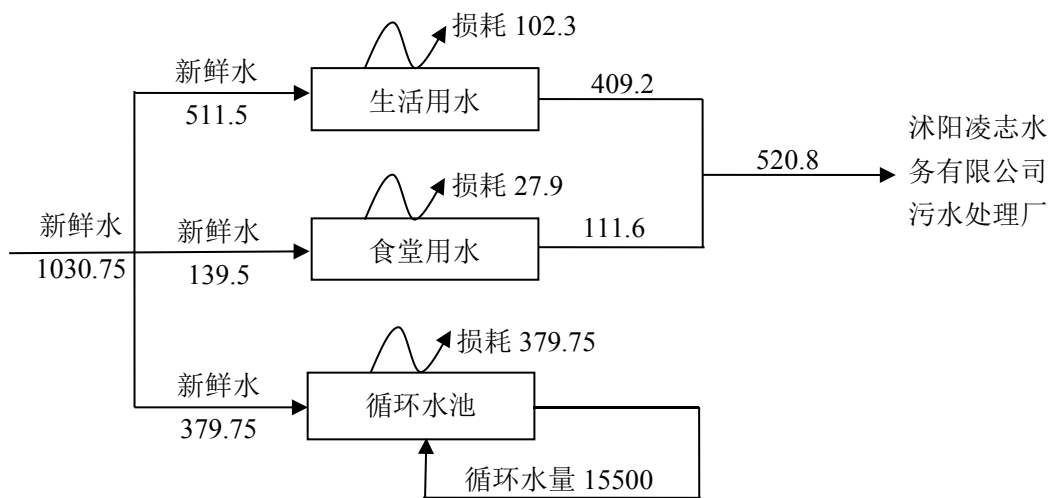


图 5-2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表 5-4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最终排量 (t/a)	
生活污水 520.8	COD	500	0.26	隔油池 (食堂) +化粪池	400	0.208	50	0.026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SS	300	0.156		240	0.125	10	0.00521	
	NH ₃ -N	35	0.0182		30	0.0156	5	0.0026	
	TP	4	0.00208		4	0.00208	0.5	0.00026	
	TN	40	0.0208		40	0.0208	15	0.0078	
	动植物油	100	0.0208		40	0.0208	1	0.0005	

3、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智能 CNC 数控机床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声级 70~85dB(A)，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声源经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5-5 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数量 (台)	所在车间 (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智能CNC数控机床	70~85	6	2号厂房	3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dB(A)
2	全自动智能激光切割机	70~85	1	2号厂房	45		25dB(A)
3	全自动折弯机	70~85	1	2号厂房	40		25dB(A)
4	高精度慢走丝机	70~85	4	2号厂房	50		25dB(A)
5	高精度镜面电火花机	70~85	2	2号厂房	50		25dB(A)
6	全自动化一体式卧式注	70~85	1	2号厂房	45		25dB(A)

	塑机					
7	自动化龙门铣床	70~85	1	2号厂房	35	25dB(A)
8	自动化大水磨床	70~85	1	2号厂房	35	25dB(A)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模具和生活垃圾。

(1) 废包装袋

本项目年用塑料原料量约为 20t/a，每袋原料重 25kg，则产生 800 个包装袋，每个包装袋按 25g 计算，则年产生废包装袋约为 0.02t/a，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废包装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产生废润滑油桶约 6 只，乳化液桶 4 只，以 2kg/只计，则产生废包装桶共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企业收集分类、带盖并整齐堆放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3) 废紫外灯管

光解氧化利用人工紫外线灯管产生的真空波紫外光作为能源来活化光催化剂，紫外灯管损坏时需要更换，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每年废紫外灯管更换量不超过 30 根，废紫外灯管产生量为 0.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光氧催化废灯管编号为 HW29 中“含汞废物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危废代码为：900-023-29，由企业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需要处理的有机废气共约 0.0072t/a，每吨二级活性炭约吸附 0.3t 有机废气，则本项目活性炭产生量为 0.024t/a，考虑产生的有机废气量，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312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不合格产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检验过程约产生不合格品 1t/a，收集后外售。

(6) 废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机加工生产加工过程中，损材率约为 2%，则年加工铝、不锈钢、铁、铜共 75t，产生废边角料约为 1.5t/a，收集后外售。

(7)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需要使用润滑油，润滑油使用过程中需要定期进行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废润滑油量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17-08，收集至高密度聚乙烯容器中，在厂内危废暂存间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8) 废乳化液

项目在机加工时会产生废乳化液，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0.4t/a，属于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收集至高密度聚乙烯容器中，在厂内危废暂存间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9) 废模具

本项目冷却工序产生的废模具为危险废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废模具为 0.5t，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企业收集并整齐堆放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10)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33 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以每人 1kg/天计；工作时间为 310 天/a，则本项目生活垃圾 10.23t/a，全部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5-6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	固态	编制袋	0.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	固态	矿物油	0.002	√	—	
3	废紫外灯管	注塑	固态	紫外灯管、有机物	0.012	√	—	
4	废活性炭	注塑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0.0312	√	—	
5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态	不锈钢等	1	√	—	
6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不锈钢等	1.5	√	—	
7	废润滑油	设备	液态	矿物油	0.5	√	—	
8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0.4	√	—	
9	废模具	冷却	固态	不锈钢等	0.5	√	—	
10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0.23	√	—	

(2)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上表中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物，详见表 5-7。

表 5-7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吨/年)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辅材料	固态	编制袋	国家 危险 名录	/	07	/	0.02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辅材料	固态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02
3	废紫外灯管	危险废物	注塑	固态	紫外灯管、有机物		T	HW29	900-023-29	0.012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注塑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312
5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不锈钢等		/	14	/	1
6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不锈钢等		/	10	/	1.5
7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0.5
8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T	HW09	900-006-09	0.4
9	废模具	危险废物	冷却	固态	不锈钢等		T/In	HW49	900-041-49	0.5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99	/	10.23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5-8。

表 5-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2	原辅材料	固态	矿物油	三个月	T/In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0.012	注塑	固态	紫外灯管、有机物	一年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312	注塑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三个月	T/In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5	设备	液态	矿物油	三个月	T,I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4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三个月	T	
废模具	HW49	900-041-49	0.5	冷却	固态	不锈钢等	三个月	T/In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15	0.008	0.0215	0.0001	0.0008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1.485	0.01381	0.00297	0.0054	0.00552	管道至屋顶排放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162	/	0.00022	0.00162	周围大气	
		非甲烷总烃	/	0.0009	/	0.00012	0.0009		
水 污染物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入外环 境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520.8m ³ /a	COD	500	0.26	400	0.208	50	0.026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
		SS	300	0.156	240	0.125	10	0.00521	
		NH ₃ -N	35	0.0182	30	0.0156	5	0.0026	
		TP	4	0.00208	4	0.00208	0.5	0.00026	
		TN	40	0.0208	40	0.0208	15	0.0078	
		动植物油	100	0.0208	40	0.0208	1	0.0005	
固体 废物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t/a)	排放去向			
	废包装袋	0.02	0.02	0	0	外售			
	废包装桶	0.002	0.002	0	0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废紫外灯管	0.012	0.012	0	0				
	废活性炭	0.0312	0.0312	0	0				
	不合格产品	1	1	0	0	外售			
	废边角料	1.5	1.5	0	0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0.5	0.5	0	0				
	废乳化液	0.4	0.4	0	0				
	废模具	0.5	0.5	0	0				
生活垃圾	10.23	10.23	0	0	环卫清运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智能 CNC 数控机床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 (A)，本项目主要通过厂房隔声措施，减小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项目的建设，施工期只涉及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随后既可进行相关生产，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做详细分析，仅考虑其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包括污水、噪声、生活垃圾和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2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注塑及冷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有机废气

注塑、冷却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889t/a，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风机风量为35000m³/h，由15m排气筒排放，则注塑、冷却工序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0.008t/a，排放量为0.0008t/a。通过以上措施，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剩余未被捕集的废气（10%）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09t/a，排放速率为0.00012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切割烟尘

切割的过程有少量切割烟（粉）尘产生，其产生量较少，产生的切割烟（粉）尘的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碳、水蒸气、和少量的金属氧化物。本项目1台激光切割机自带滤芯除尘器，切割烟尘经过风机收集后通过滤芯过滤，净化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单台激光切割机的抽风量为5800m³/h，捕集效率大于90%，未捕集部分作为无组织排放，处理率达99%。类比同类项目每台数控切割机发尘量为80mg/min，本项目激光切割机日工作时间约10h，年工作350天，则本项目切割烟尘产生量为0.0149t/a。被捕集的切割烟尘量为0.0134t/a，处理量为0.0133t/a，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134t/a。另有未捕集到的10%切割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0.00149t/a。激光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量合计为0.00162t/a。

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①建设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本项目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评级时段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颗粒物	1 小时平均	45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②评价等级判定标准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大气评价工作分级方法确定评价工作等级，其判据详见表 7-2。

表 7-2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quad (1)$$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2) 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冷却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废气排放速率及达标情况如表 7-3~4。

表 7-3 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量(m³/h)			
1#排气筒	672093.99	3779825.98	0	15	0.2	20	35000	非甲烷总烃	0.0008	kg/h

表 7-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m)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			
2号厂房	672137.73	3779818.97	0	45.45	110	4	非甲烷总烃	0.00022	kg/h
2号厂房	672137.73	3779818.97	0	45.45	110	4	颗粒物	0.00012	kg/h

(3) 项目预测参数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650000 人
最高环境温度/°C		38
最低环境温度/°C		-1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本项目所有污染物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7-6 本项目废气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评价标准(mg/m³)	Pi (%)	最大落地浓度(mg/m³)	D10%(m)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7	2	0.00	0.0000485	0
无组织	2号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07	2	0.01	0.000101	0
无组织	2号厂房	颗粒物	0.011	0.45	0.01	0.0000554	0

预测结果表明：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面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P_{max} 为 0.01%，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101mg/m³，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

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导则规定,不需要开展进一步预测和评价,也不需要进行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为便于管理部门后续监管以及建设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本报告参照二级要求,给出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7-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7-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7-9。

表 7-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	非甲烷总烃	21.5	0.0001	0.000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0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08

表 7-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2#厂房	注塑、冷却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4.0 (厂界)	0.000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6.0 (厂界内)	
2	2#厂房	组装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0	0.0016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09		
			颗粒物		0.00162		

表 7-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017
2	颗粒物	0.00162

(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的规定,采用推荐模式

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经计算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在厂界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能达到环境质量标准，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 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公式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为标准浓度限值（毫克/米³）；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千克/小时）；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为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该地区平均风速为 2.33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7-10。

表 7-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查询，分别取470、0.021、1.85、0.84。

经计算，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11。

表 7-11 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污名称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m)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m)
2#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00	100
2#厂房	颗粒物	0.005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厂房边界外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据现场调查，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同时卫生防护距离内土地全部已经规划为工业用地，且在该防护距离内不再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项目。距离项目生产车间最近敏感目标官田村为 1310m。针对厂房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密闭管理，减少无组织逸散**。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表 7-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₂+NO_x 排放量	≥20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 D <input type="checkbox"/>	ADM 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 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 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 (0.00162) t/a				非甲烷总烃： (0.0017)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内容填写项								
<h2>2、水环境影响分析</h2>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评价等级依据见表 7-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13 地面水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判据</p>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 20000 或 W ≥ 6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或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520.8t/a）经隔油池（食堂）+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沂南河。

因此，本次评价对地表水的影响评价工作为三级B，可直接引用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

（1）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隔油池一般能除去水中 80%以上的油脂类物质，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隔油池、化粪池是生活污水预处理的常用方法，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520.8m³/a（1.68m³/d），设计隔油池和化粪池规模均为 5m³/d。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各污染物因子的接管浓度为：COD：400mg/L、SS：240mg/L、NH₃-N：30mg/L、TP：4mg/L、Tn：40mg/L、动植物油：40mg/L，可达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赐富大道北侧、官西支沟东侧，一期规模为日处理3万吨的污水处理工程，二期规模为日处理4.9万吨的污水处理工程。主要处理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的工业废水和七雄街道、章集街道的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及部分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工业污水。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采用“水解酸化+倒置A²/O一体化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采用的改良倒置A²/O工艺避免了传统的A²/O工艺回流污泥硝酸盐对厌氧池放磷的影响，采用新的碳源分配方式，将缺氧池置于厌氧池前，来自二沉池的回流污泥、30-50%的进水和50-150%的混合液回流均进入缺氧段，停留时间1~3h。回流污泥和混合液在缺氧池内进行反硝化，去除硝态氮，再进入厌氧段，保证了厌氧池的厌氧状态。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沂南河。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具体工艺见图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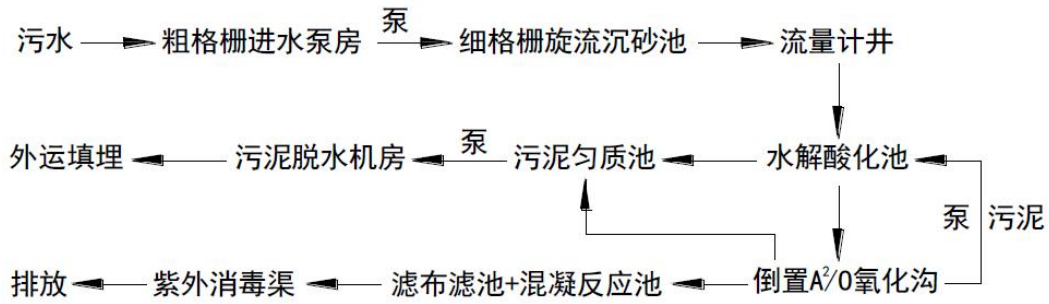


图 7-1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工艺流程简述：

①预处理阶段

预处理单元主要包括粗格栅、细格栅和旋流沉砂池。粗、细格栅主要是去除污水中的不溶性颗粒物、悬浮物，为后续生化处理提供稳定的、良好的水质条件。旋流沉砂池主要是分离水中的细小砂粒以及粘附在砂粒上的有机物，能够去除部分污水中的COD。

②生化阶段

生化处理单元主要包括水解酸化池和倒置A²/O一体化氧化沟。水解酸化环节主要用于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有利于后续生物脱氮除磷系统的稳定高效。主体生物处理单元采用倒置A²/O一体化工艺，利用生物脱氮除磷的原理去除污水中的N、P元素以及大部分的COD。在生化处理单元，污水中的大部分COD、N被去除。

③深度处理阶段

深度处理单元主要包括化学除磷、滤布滤池以及紫外消毒设备。经过生化处理后，污水中的大部分COD和氮被去除，还有少量的磷残留，为了达到要求的出水水质标准，有必要增设化学除磷单元，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磷。在滤布滤池前设混合反应区，除磷药剂在此充分混合，形成含磷絮体，含磷絮体以及污水中的悬浮颗粒（SS）被滤池截留。经过深度处理单元，污水中的SS和磷被大大降低，能够达到要求的出水SS和磷排放标准。滤池出水进入紫外消毒设备，紫外线能够有效杀灭水中的有害微生物，出水达标排放。

④污泥处理单元

本工艺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格栅截留的栅渣、旋流沉沙池沉淀下来的砂粒以及水解酸化池和倒置A²/O一体化氧化沟产生的剩余污泥。其中，水解酸化池和倒置

A²/O一体化氧化沟产生的剩余污泥排入污泥贮池，经带式污泥浓缩脱水机脱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栅渣与砂粒直接外运处置。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截污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废水可以通过市政截污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

目前，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投入运行，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现有规模共 7.9 万 m³/d，实际处理规模为 7~7.8 万 m³/d，拟建三期规模为 5.1 万 m³/d。本项目接管废水排放量 520.8m³/a（1.68m³/d），因此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仍有足够余量接管处理本项目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水质较为简单，不含难降解有机物，因此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工艺造成冲击，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可以满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综上，从水质、水量、管网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因此，项目投产后，在污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状况下，排放的水污染物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造成这些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超标现象。

本次建成后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7-14，全厂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7-15，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7-16，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7-17。

表 7-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 SS 氨氮 TP TN 动植物油	处理达标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隔油池（食堂）+化粪池	隔油池（食堂）+化粪池	FS-01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7-18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污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 km ²		
	评价因子	(COD、SS、NH ₃ -N、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消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减量或等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208	400		
	SS	0.125	240		
	NH ₃ -N	0.0156	30		
	TP	0.00208	4		
	TN	0.0208	40		
	动植物油	0.0208	40		

	替代源 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 (t/a) ()	排放浓度/ (mg/L) ()
	生态流量 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流量：一般水位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防治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 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中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智能 CNC 数控机床设备等，其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 (A)，分别通过采取将各类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消音、隔音装置等不同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源强。本次评价采用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对本项目各厂界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1) 噪声源强

表 7-19 主要噪声源位置坐标、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组)	声级值 dB(A)	位置	工作方式
智能CNC数控机床	6	80	2号厂房	间歇
全自动智能激光切割机	1	85		间歇
全自动折弯机	1	85		间歇
高精慢走丝机	4	70		间歇
高精度镜面电火花机	2	85		间歇
全自动化一体式卧式注塑机	1	80		间歇
自动化龙门铣床	1	85		间歇
自动化大水磨床	1	80		间歇

噪声距离衰减公式如下：

$$L_s=20\lg (r/r_0)$$

式中：r——关心点与参考位置的距离 (m)；

r₀——参考位置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₀=1m。

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式中：L_{PT}——不同噪声源作用于关心点的 A 声级，dB(A)；

L_{pi}——噪声源 Pi 作用于关心点的 A 声级，dB(A)

按照上面给出的计算公式计算各个点声源预测值和距离衰减时噪声对厂界影响值（贡献值），其预测结果表 7-20。

表 7-20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单位：dB（A））

关注点	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	夜间厂界噪声贡献值
厂界东	58.7	49.1
厂界南	58.5	52.7
厂界西	55.2	51.2
厂界北	57.8	50.8
标准值	65	55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需采取必要的减振降噪措施，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合理布置厂区，将产噪设备设置在厂区中央；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装置；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2）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如将置于室外的高噪设备建造机房；适当增加车间墙壁厚度；并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尽量少开启门窗。对工人采取适当的劳动保护措施，减小职业伤害。

（3）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噪声源在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可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模具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日清日结；

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模具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2.52t/a，危险固废 1.45t/a，生活垃圾产生量 10.23t/a，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20m²的一般固废储存间，生活垃圾基本可以做到日产日清，基本不占用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转运周期为三个月，本项目一般固废储存间一次储存量最大为 0.63t，采用尼龙袋盛装，每个尼龙袋装 250kg，约需 3 个尼龙袋，每只盛满一般工业废物的尼龙袋按照占地面积 0.4m² 计，按单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2m²，因此本项目所设置的 20m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可以满足固废贮存的要求。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10m² 的危废储存间，建设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1.45t/a，采用分类收集的方法收集三种不同的危废。其中废紫外灯管产生量为 0.012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312t/a、废润滑油 0.5t/a、废乳化液 0.4t/a、废模具 0.5t/a，废紫外灯管转运周期为 12 个月，其余危废转运周期为 3 个月，则储存期内废紫外灯管暂存量最多为 0.012t、废活性炭暂存量最多为 0.0078t、废润滑油暂存量最多为 0.125t、废乳化液暂存量最多为 0.1t、废模具暂存量最多为 0.125t，采用容量为 200kg 专用胶桶密闭盛装，需 5 只专用胶桶，每只胶桶按照占地面积 0.4m² 计，按单层储存考虑，则所需储存面积约为 2m²，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建设项目年产生 6 只废包装桶，转运周期 3 个月，则暂存期内最多有 2 只废包装桶，每个废包装桶占地面积为 0.05m²，则所需储存面积 0.1m²，项目危废暂存共需 2.1m²，因此企业设置 10m² 危废储存间，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模具桶装，运输过程中，考虑到实际情况：①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模具袋装整个掉落，但袋子未破损，司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袋子放回车上，由于袋子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②袋子整个掉落，但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破损，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模具散落一地，司机发现后，及时采用清扫等措施，将其收集后包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具体处置方式见表 7-2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22，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7-23。

表 7-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辅材料	固态	编制袋	/	07	/	0.02	收集后外售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辅材料	固态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紫外灯管	危险废物	注塑、冷却	固态	紫外灯管、有机物	T	HW29	900-023-29	0.012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注塑、冷却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312	
5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不锈钢等	/	14	/	1	
6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不锈钢等	/	10	/	1.5	
7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T	HW09	900-006-09	0.4	
9	废模具	危险废物	冷却	固态	不锈钢等	T/In	HW49	900-041-49	0.5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99	/	10.23	

表 7-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产生工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原辅材料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2	固态	矿物油	三个月	T/In	分类收集，厂区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注塑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0.012	固态	紫外灯管、有机物	一年	T	
3	注塑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312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三个月	T/In	
4	设备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5	液态	矿物油	三个月	T,I	
5	机加工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4	液态	乳化液	三个月	T	
6	冷却	废模具	HW49	900-041-49	0.5	固态	不锈钢等	三个月	T/In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危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①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表 7-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产生环节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	原辅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	0.1m ²	直接摆放	4 只	1 月/

	暂存 场所	材料				号 厂 房 东 北 角				次
2		注塑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0.4m ²	桶装贮存	0.012t	
3		注塑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4m ²	桶装贮存	0.0078t	
4		设备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4m ²	桶装贮存	0.125t	
5		机加工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4m ²	桶装贮存	0.1t	
6		冷却	废模具	HW49	900-041-49		0.4m ²	桶装贮存	0.125t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表 7-24。

表 7-24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一般固废堆场	GF-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仓库	GF-02	警告标志	骷髅型	—	—

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建设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具体见表 7-25。

表 7-2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潜势则根据项目所涉及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进行判定，判定依据见表 7-26。

表 7-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其中 P 的分级根据项目所涉及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

产工艺特点 (M) 进行判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计算方法见如下公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Q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梳理, 得出项目 Q 值见下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情况统计见表 7-27。

表 7-27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统计表

危险物料	本项目最大储存量 t/a	临界量 Q (t)	临界量依据	q/Q
废活性炭	0.0078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T169-2018)	0.000156
润滑油	0.6	2500		0.00024
合计				0.000396

因此, 本项目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低, 不涉及风险物质, 本项目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规章制度及在安全生产的条件下, 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表 7-28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活性炭	润滑油				
		存在总量/t	0.0078	0.6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 200 人口			5 km 范围内人口数 8000 人口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 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 险 识 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 险 预 测 与 评 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内安装了排气扇装置起到通风的作用；②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区及车间内消防安全管理；③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④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					
评价结论与建议	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注：“”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 4.1 一般性原则“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和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I 金属制品-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其他报告表IV类**”，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造、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属于 III 类项目；项目占地约 10000 平方米，属于小型项目；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环境为不敏感，对照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见表 7-29。

表 7-29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程度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从上表可见，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等级为“-”，不计入一级、二级、三级评价等级范畴，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影响评价。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需加强环境管理，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包括物品储存管理制度、员工劳动保护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企业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项目营运期，建设单位应建立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环境等监测数据档案，并定期进行监测(可委托环境监测站进行)，以便于了解环境质量状况。

对项目所有的污染源（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测。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7-30~7-33。

表 7-30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3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7-32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噪声	厂界外1米	昼夜等效连续声级	季度	关注主要噪声源：智能 CNC 数控机床等设备

表 7-33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 仪器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a)	手工 监测 频次 ^(b)	手工测定方法 ^(c)
1	FS-01 (废 水接 管口)	流量	自动	全厂 废水 接管 口	由建设单位自行采购 安装,设专职环保人员 对设备运行、数据传 输、校验校准等工作进 行管理。	是	流量计	/	/	/
2		pH	手工	/	/	/	/	瞬时采 样(3 个瞬 时 样)	年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
3		CO D							季度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11914-1989
4		氨氮							季度	纳式试剂光度法 GB7479-87
5		SS							季度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6		TP							季度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7		TN							季度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11894-1989
8		动植 物油							季度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 物油类的测定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7	FS-02(雨 水排 口)	CO D							手工	/
8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a 指污染物采样方法,如“混合采样(3个、4个或5个混合)”“瞬时采样(3个、4个或5个瞬时样)”。

^b 指一段时期内的监测次数要求,如1次/周、1次/月等。

^c 指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如测定化学需氧量的重铬酸钾法、测定氨氮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等。

9、总量申请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008t/a,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009t/a、颗粒物 0.00162t/a,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拟在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进行平衡。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总量:废水量 520.8m³/a, COD: 0.208t/a, SS: 0.125t/a, NH₃-N: 0.0516t/a, 总磷: 0.00208t/a, 总氮: 0.0208t/a, 动植物油: 0.0208t/a。

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总量:废水量 520.8m³/a, COD: 0.026t/a, SS: 0.00521t/a, NH₃-N: 0.0026t/a, 总磷: 0.00026t/a, 总氮: 0.0078t/a, 动植物油: 0.0005t/a。在沭阳凌志水务

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调剂平衡。

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10、环保“三同时”项目

项目环保三同时及投资估算情况表 7-34。

表 7-34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建设进度
废气	注塑、冷却	非甲烷总烃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72-2015）表 5 及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内无组织废气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6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食堂）+化粪池	达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噪声	厂房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的设备；设备隔声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一般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	
	原辅材料	废包装袋	2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危险固废	废边角料	机加工	10m ² 危废堆场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9597-2001）及修改单	1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				
	废紫外灯管	注塑				
	废活性炭	注塑				
	废润滑油	设备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废模具	冷却					
“以新代老”措施		—			/	
绿化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依托租赁厂房			/	
区域解决问题		—			/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008t/a，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009t/a、颗粒物 0.00162t/a，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拟在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进行平衡。			/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总量：废水量 520.8m ³ /a, COD: 0.208t/a, SS: 0.125t/a, NH ₃ -N: 0.0516t/a, 总磷: 0.00208t/a, 总氮: 0.0208t/a, 动植物油: 0.0208t/a。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总量：废水量 520.8m ³ /a, COD: 0.026t/a, SS: 0.00521t/a, NH ₃ -N: 0.0026t/a, 总磷: 0.00026t/a, 总氮: 0.0078t/a, 动植物油: 0.0005t/a。在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调剂平衡。 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2#厂房外 100m 范围。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	
环保投资合计		10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厂房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颗粒物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食堂)+化粪池	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COD、SS、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96)表4中三级标准，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氨氮执行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的一级A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有效处置，不外排
	原辅材料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检验	废边角料			
	检验	不合格产品			
	原辅材料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塑、冷却	废紫外灯管			
	注塑、冷却	废活性炭			
	设备	废润滑油			
	机加工	废乳化液			
冷却	废模具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智能 CNC 数控机床等噪声，根据类比，噪声源强为 70~85dB(A)。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伟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注册成本 5500 万元，租赁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属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开发区半固态产业园 1、2 号厂房，新建检测装备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购置全自动智能激光切割机、智能 CNC 数控机床、全自动折弯机、高精慢走丝机、高精度镜面电火花机、全自动化一体式卧式注塑机、自动化龙门铣床、自动化大水磨床等生产设备，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智能检测装备 10000 台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获得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沭开经备【2020】13 号），项目代码为 2020-321359-39-03-505767。

2、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检测装备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2020 年 1 月 1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参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通过查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通过查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及规划性符合性

根据附件 4，项目所在地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4、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淮沭新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11.9km，本项目不在该

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沂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约830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满足《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按照 HJ2.2-2018 要求，根据沭阳县《2019 年沭阳县环境质量报告书》，沭阳县为不达标区，但环境空气质量较 2018 年相比总体有所改善，通过实施区域减排计划，使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标准；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中的 3 类标准。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本次评价内的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功能区域划分见表 9-1。

表 9-1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要素	环境功能区域规范	功能区域	划分依据
大气	园区规划范围	二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地表水	沂南河	IV类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声环境	工业生产区	3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拟进行检测装备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物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省了能源。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开发区半固态产业园 1、2 号厂房，位于沭

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内，不在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禁止引入产业类别内。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1）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520.8t/a）经隔油池（食堂）+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沂南河。本项目废水能进行妥善、有效的处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排放标准；厂界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72-2015）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模具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由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模具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日清日结。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智能CNC数控机床等设备噪声，根据类比，噪声源强为70~85dB（A）。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008t/a，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009t/a、颗粒物 0.00162t/a，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拟在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进行平衡。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总量：废水量 520.8m³/a，COD：0.208t/a，SS：0.125t/a，NH₃-N：0.0156t/a，总磷：0.00208t/a，总氮：0.0208t/a，动植物油：0.0208t/a。

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总量：废水量 520.8m³/a，COD：0.026t/a，SS：0.00521t/a，NH₃-N：0.0026t/a，总磷：0.00026t/a，总氮：0.0078t/a，动植物油：0.0005t/a。在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调剂平衡。

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7、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比较小，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和要求

1、建议：项目建成营运后管理应加强，制度应规范、环保网络机制应健全。

2、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建立环保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 项目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改变，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4) 项目建成后，应加强污染治理装置监督管理，落实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的资金，杜绝各种事故性排放现象出现。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经开区投资及租赁协议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宿迁市环保领域信用承诺书

附件 7 危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附件 8 《关于对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5]131 号）

附件 9 凌志水务有限公司一期环评批复

附件 10 凌志水务有限公司二期环评批复

附件 11 江苏通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基础信息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沭阳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